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10,638,298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1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9%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93%。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10,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較(i)每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76港元折讓約19.89%；及(ii)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73港元折讓約18.50%。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條件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人及本公司就認購事項之權利及責任將隨即終止並不再生效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退還已收取的按金(不計利息)。

## **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該條件獲達成及收到全部代價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3,8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100,000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133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i) 26,1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63.56%，用作本集團目前為提高產能及／或生產效率而進行的技術改造項目；及(ii) 15,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36.44%，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認購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其經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9%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93%。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10,000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在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1港元，較：

- (i) 每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76港元折讓約19.89%；及
- (ii)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73港元折讓約18.50%。

### 代價

合共代價約43,800,000港元由認購人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i) 簽署認購協議後，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代價之部份付款) (「按金」) 已由認購人支付；及
- (ii) 代價餘額約23,8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後支付。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在參考股份之(i)近期市價；(ii)近期股份交易量；及(iii)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條件」)。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人及本公司就認購事項之權利及責任將隨即終止並不再生效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退還已收取的按金(不計利息)。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事項

待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即條件達成及收到全部代價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3,8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100,000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33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集資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以及為本集團黃金採礦業務發展提供進一步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作為(i) 26,1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63.56%,用作本集團目前之為提高產能及/或生產效率而進行的技術改造項目;及(ii) 15,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之36.44%,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待股東批准。

## 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之影響及根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得資料載列如下(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完成日期前概無其他變動(除根據認購事項外))：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馬乾洲(「馬先生」)				
(附註1)	4,029,354,894	67.30	4,029,354,894	63.98
趙悅冰(「趙女士」)				
(附註1)	179,613,860	3.00	179,613,860	2.85
認購人	–	–	310,638,298	4.93
其他公眾股東	<u>1,778,159,886</u>	<u>29.70</u>	<u>1,778,159,886</u>	<u>28.23</u>
	<u>5,987,128,640</u>	<u>100.00</u>	<u>6,297,766,938</u>	<u>100.00</u>

附註：

(1) 馬先生及趙女士為配偶。

##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位於中國之黃金勘探、開採及礦物加工業務。

##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個投資於不同股本證券及其他投資的投資基金。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上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即1,197,425,728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條件獲達成及收到全部代價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認購人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之代價43,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指就任何認購股份而言，包括任何按揭、抵押，負擔、留置權、擔保責任下之產業轉讓、申索、第三者權益或利益或其他優先權或擔保利益或其他擔保協議、安排或其他任何形式權利或利益，無論是有關現有或將來的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King Tower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 SPC，一家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管理層股份由King Tower Glob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所擁有，該公司由Cuie Lin實益擁有70%及Li Yingjian擁有30%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4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認購之310,638,298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ndtg.com/>內。